

贵阳贵安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2021年4月

目 录

1 总则.....	1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3
3 风险防控与监测预警.....	5
4 应急响应.....	6
5 信息报送与先期处置.....	13
6 信息公开与舆情应对.....	15
7 后期处置.....	16
8 应急保障措施.....	16
9 培训与演练.....	17
10 附则.....	18

附图：贵阳贵安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流程图

贵阳贵安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提高应对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建立健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工作机制，强化水旱灾害风险管理，规范水旱灾害防御行为，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应急保障，最大限度防御重大水旱灾害事件，最大程度减少水旱灾害损失，有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有关规定，结合贵阳贵安水利行业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贵州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贵州省防洪条例》《贵州省抗旱办法》《贵州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贵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贵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贵阳市、贵安新区行政区域内水旱灾害防御。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城市内涝，山洪灾害，干旱灾害，以及水库溃坝、堰塞湖溃决引发的洪水灾害。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

(2) 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3) 属地为主，分级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水旱灾害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各级人民政府为主，市水务管理局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按照职责和权限做好相关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和配合工作，发挥指导、协调、督促和配合作用。

(4) 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各区（县、市）、贵安新区直属乡镇、双龙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与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快速处置。在接到灾情信息报告后应第一时间核实，按程序启动应急预案，统筹利用行业资源，协调水旱灾害防御应急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为科学处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5) 信息公开，引导舆论。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尊重新闻传播规律，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正确引导舆论，弘扬社会正能量。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部门预案，各区（县、市）、贵安新区直属乡镇、双龙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编制的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相衔接，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评审备案工作，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修订。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市局层面组织体系

2.1.1 局领导小组

进一步加强水利行业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有效防范风险，经研究，成立贵阳市水务管理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局领导小组”），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局防御办”）。局领导小组组长由局主要领导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局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其他局领导担任，成员由局机关各处（室）、局直属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人员名单由局防御办负责收集，并于每年汛前印发。

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水旱灾害防御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制定全市水利系统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规划、政策、制度和规定；领导、组织、协调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和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水旱灾害应急处置重大事项做出决策部署；明确水旱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决定预案的启动和终止；协助开展旱情灾情调查、灾后恢复等善后工作及其他工作。

2.1.2 局防御办

局防御办设在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局防御办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落实局领导小组的各项决策部署；及时收集整理水旱灾害相关信息，报告局领导小组；协调旱情灾情的应急处置工作；承办水旱灾害防御和水旱灾害应急处置相关日常工作；开展预案的修订、培训和宣传等工作；完成局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1.3 其他适时成立的工作组

根据水旱灾害发生的实际情况，局领导小组设立综合组、调度组、预警预报组、专家组。

综合组：负责领导指令传达、汇报材料统稿、灾情统计上报、上级下派工作组对接；负责人员到岗通知、会商系统保障、文件传真收发；负责信息发布、舆情搜集并根据领导指示做好应对；负责会务、接待、车辆调配等后勤保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防御期间相关经费；开展水旱灾害新闻宣传和舆情应对；负责督查应急响应启动后相关责任人到岗履职情况。

调度组：拟定调度方案，组织实施防御洪水和应急水量调度，下达调度令。

预警预报组：组织全市水利系统检查和隐患排查，督促指导隐患整改落实；组织开展雨情、水情、旱情、灾情研判会商和水旱灾害预警；负责统筹协调水旱灾害防御各种设施、设备、物资采购及管理使用；负责对接市水文局、气象局水雨情测报信息，负责各水库、主要河流预报，负责及时报告重要水情，超警水位，做好洪水预警工作；及时完成过程小结、总结。

专家组：参与水旱灾害防御督导指导工作；提出水工程抢险的技术方案，第一时间赴现场指导重要水利工程抢险；及时参与会商研判，对洪水调度、重要水利工程防御提出专家意见。

2.2 区（市、县）层面组织体系

各区（市、县）、贵安新区直属乡镇、双龙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相应的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相邻区（市、县）要建立跨区域水旱灾害防御协调应对机制。

3 风险防控与监测预警

3.1 风险防控

各区（市、县）、贵安新区直属乡镇、双龙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水旱灾害防御薄弱环节和隐患排查，及时掌握和发布水旱灾害风险动态信息。

3.2 风险监测

依托已建成的水文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統、山洪灾害监测系统水旱灾害防御监测预警系统，加强与市气象局、水文局的沟通，对水旱灾害形成过程的水文情势密切监测分析，及时开展形势研判，提早预警，将可能导致重大水旱灾害事件的相关预报、预警信息及时报同级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并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3.3 预警预防行动

局领导小组根据省水利厅发布的预警信息，结合收集的水旱灾害信息和监测预报情况，及时组织进行分析、研判，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急处置专家进行会商，适时发布预警信息。

各区（市、县）、贵安新区直属乡镇、双龙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应急预案规定适时发布辖区相应预警信息。

3.4 风险排查与隐患治理

各级各部门应建立水旱灾害防御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台账及问题清单、整改责任清单、整改措施清单；对发现的风险隐患，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治理，及时消除隐患；对于情况复杂、不能立即完成治理的隐患，必须逐级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做好应急

措施，制定周密方案限期消除。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灾害损失程度，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从高到低依次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个级别。

4.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 根据省水利厅发布的应急响应信息，结合我市灾情报告和监测情况，局防御办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局领导小组会商后签发。

(2) 各区（市、县）、贵安新区直属乡镇、双龙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级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的规定程序启动应急响应。

4.3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4.3.1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①贵阳市境内主要河流超过保证水位，且水位继续上涨；如南明河贵阳（三）水文站水位达到 1051.02m，市西平桥达到 1059.00m，贯城河分洪洞以上达 1067.22m，对应甲秀楼站达到 1051.94m，流量到达 650m³/s。

②中型水库出现险情，下游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及财产重大损失。

③小（2）型以上水库发生垮坝事件。

④因灾死亡 20 人以上或紧急转移安置生命受威胁群众

2000 人以上。

⑤绝大部分县（区、市）农作物绝收 2.5 千公顷以上，倒塌房屋 200 间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以上。

⑥夏季降水较常年少 8 成以上；春秋降水较常年偏少 8 成以上；冬季降水较常年偏少 6 成以上。

⑦全市农作物受旱面积 70 千公顷以上，其中农作物干枯 5 千公顷以上，80 个乡镇因旱出现供水紧张，50 个乡镇政府所在地或 4 个县政府所在地出现供水紧张。

⑧全市因旱饮水困难的人口（不含常年饮水困难人口）达 45 万人以上，大牲畜饮水困难达 25 万头以上。

⑨市气象局预报未来 24 小时三个及以上区域过程降水量 200-249 毫米，且局地 250 毫米（含 250 毫米）以上，或三个及以上区域常规气象站三小时降雨量达到 150 毫米；实测三个及以上区域降水达到 200 毫米以上，且降水还将持续。或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和各类建筑物受到威胁，或其他经市水务管理局认定的特别重大水旱灾害。

4.3.2 I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①贵阳市境内主要河流达到保证水位，且水位继续上涨；如南明河贵阳（三）水文站水位达到 1050.50m，市西平桥达到 1057.40m，贯城河分洪洞以上达到 1066.20m，对应甲秀楼站达到 1051.40m，流量到达 567m³/s。

②小（1）型水库出现险情，下游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及财产重大损失。

③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或紧急转移安置生命受威胁群众 1000 人以上。

④大多县（区、市）农作物绝收 1 千公顷以上，倒塌房屋 100 间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以上。

⑤夏季降水较常年少 6~8 成；春秋降水较常年偏少 7~8 成；冬季降水较常年偏少 5~6 成。

⑥全市农作物受旱面积 50 千公顷以上，其中农作物干枯 2 千公顷以上，60 个乡镇因旱出现供水紧张，20~50 个乡镇政府所在地或 3 个县政府所在地出现供水紧张；

⑦全市因旱饮水困难的人口（不含常年饮水困难人口）达 45 万人以上，大牲畜饮水困难达 20 万头以上。

⑧市气象局预报未来 24 小时三个及以上区域过程降水量 150-199 毫米，且局地 200 毫米（含 200 毫米）以上，或三个及以上区域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实测三个及以上区域降水达到 150 毫米以上，且降水还将持续。或城市交通受到影响，或其他经市水务管理局认定的重大水旱灾害。

4.3.3 I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①贵阳市境内主要河流超过警戒水位，且水位继续上涨；如南明河贵阳（三）水文站水位达到 1050.00m，市西平桥达到 1057.10m，贯城河分洪洞以上达到 1066.00m，对应甲秀楼站达到 1050.92m，流量到达 513m³/s。

②小（2）型水库出现险情，危及下游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及财产重大损失。

③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紧急转移安置生命受威胁群众 100 人以上。

④全市农作物绝收 0.5 千公顷以上，倒塌房屋 50 间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以上。

⑤夏季降水较常年少 4~6 成；春秋降水较常年偏少 5~7 成；冬季降水较常年偏少 4~5 成。

⑥全市农作物受旱面积 30 千公顷以上，其中农作物干枯 1 千公顷以上，40 个乡镇因旱出现供水紧张，10~20 个乡镇政府所在地或 1 个县政府所在地出现供水紧张；

⑦全市因旱饮水困难的人口（不含常年饮水困难人口）达 30 万人以上，大牲畜饮水困难达 10 万头以上。

⑧市气象局预报未来 24 小时三个及以上区域过程降水量 100-149 毫米，且局地 150 毫米（含 150 毫米）以上，或三个及以上区域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或实测三个及以上区域降水达到 100 毫米以上，且降水还将持续。或城市交通不变，或其他经市水务管理局认定的较大水旱灾害。

4.3.4 IV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

①贵阳市境内主要河流达到警戒水位，且水位继续上涨；如南明河贵阳（三）水文站水位达到 1049.3m，市西平桥达到 1056.9m，贯城河分洪洞以上达到 1065.5m，对应甲秀楼站达到 1050.22m，流量到达 430m³/s。

②山塘出现险情，危及下游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及财产重大损失。

③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紧急转移安置生命受威胁群众 50 人以下。

④全市农作物绝收 0.25 千公顷以上，倒塌房屋 10 间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以上。

⑤夏季降水较常年少 2~4 成；春秋降水较常年偏少 3~5 成；冬季降水较常年偏少 3~4 成。

⑥全市农作物受旱面积 10 千公顷以上，其中农作物干枯 0.5 千公顷以上，20 个乡镇因旱出现供水紧张，5~10 个乡镇政府所在地或 1 个县政府所在地出现供水紧张。

⑦全市因旱饮水困难的人口（不含常年饮水困难人口）达 15 万人以上，大牲畜饮水困难达 5 万头以上。

⑧市气象局预报未来 24 小时三个及以上区域过程降水量 50-99 毫米，且局地 100 毫米（含 100 毫米）以上，或三个及以上区域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或实测三个及以上区域降水达到 50 毫米以上，且降水还将持续。或一般积水，或其他经市水务管理局认定的一般水旱灾害。

4.4 应急响应工作措施

4.4.1 I 级应急响应工作措施

(1) 由局领导小组组长或委托常务副组长主持会商，对加强汛情、旱情监测工作做出安排，将情况通报各成员单位和事发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报送厅防御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步做好受灾情况统计，每日 8 时、14 时、20 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

(2) 事发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安排部署加强汛情、旱情监测，做好水旱灾害发展态势预报，具体安排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按照权限开展水工程调度，按照预案采取相应的水旱灾害防御措施；配合做好应急抢险工作。事发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局防御办。

(3) 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24小时内局领导小组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为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4.4.2 II级应急响应工作措施

(1) 由局领导小组组长或委托常务副组长主持会商，对加强汛情、旱情监测工作做出安排，将情况通报各成员单位和事发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报送厅防御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步做好受灾情况统计，每日8时、14时、20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

(2) 事发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安排部署加强汛情、旱情监测，做好水旱灾害发展态势预报，具体安排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按照权限开展水工程调度，按照预案采取相应的水旱灾害防御措施；配合做好应急抢险工作。事发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局防御办。

(3) 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48小时内局领导小组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4.4.3 III级应急响应工作措施

(1) 由局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或委托局防御办主任主持会商，对加强汛情、旱情监测工作做出安排，并将情况报告局领导小组，经局领导小组同意后通报各成员单位和事发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报送厅防御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步做好受灾情况统计，每日8时、16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

(2) 事发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安排部署加强汛情、旱情监测,做好水旱灾害发展态势预报,具体安排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按照权限开展水工程调度,按照预案采取相应的水旱灾害防御措施;配合做好应急抢险工作。事发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局防御办。

(3) 应急响应启动后局领导小组根据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实际需要及时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为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4.4.4 IV级应急响应工作措施

(1) 由局防御办主任主持会商,对加强汛情、旱情监测工作做出安排,并将情况报告局领导小组,经局领导小组同意后通报各成员单位和事发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报送厅防御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步做好受灾情况统计,每日8时、16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

(2) 事发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安排部署加强汛情、旱情监测,做好水旱灾害发展态势预报,具体安排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按照权限开展水工程调度,按照预案采取相应的水旱灾害防御措施;配合做好应急抢险工作。事发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局防御办。

(3) 应急响应启动后局领导小组根据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实际需要及时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为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4.5 应急级别调整或终止程序

水旱灾害影响得到消除、有效控制或继续蔓延、失控后,局

防御办应当及时向局领导小组提出水旱灾害风险预警级别的终止或调整建议，并同时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5 信息报送与先期处置

5.1 信息报送

5.1.1 报送方式

信息报告方式分为快报和书面报告。

5.1.2 报送程序和时限

各区（市、县）、贵安新区直属乡镇、双龙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本辖区水旱灾害防御信息报送工作。

（1）Ⅰ级。在Ⅰ级应急响应发出后1小时内，相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做出响应，要及时部署落实并加密本行政区内水工程安全巡查频次，加密区内监测站点汛情、旱情观测频次，及时组织开展观测数据分析和预报预警，并将可能影响区域、可能影响程度和可能发展态势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局防御办。

（2）Ⅱ级。在Ⅱ级应急响应发出后2小时内，相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做出响应，要及时部署落实并加密本行政区内水工程安全巡查频次，加密区内监测站点汛情、旱情观测频次，及时组织开展观测数据分析和预报预警，并将可能影响区域、可能影响程度和可能发展态势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局防御办。

（3）Ⅲ级。在Ⅲ级应急响应发出后4小时内，相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做出响应，要及时部署落实并加密本行政区内水工程安全巡查频次，加密重要监测站点汛情、旱情观测频次，及时组织开展观测数据分析和预报预警，并将可能影响区域、可能

影响程度和可能发展态势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局防御办。

(4) IV级。在IV级应急响应发出后8小时内，相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做出响应，要及时部署并加强本级行政区内水工程安全巡查频次，加强重要监测站点汛情、旱情观测，并将可能影响区域、可能影响程度和可能发展态势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防御办。

紧急情况下，各地各级水旱灾害防御机构、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在逐级上报水情、旱情的同时，可直接向局防御办报告。

5.1.3 报告内容和要求

(1) 快报

快报可采用电话、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但须通过电话确认。

快报内容应包含旱情灾情发生具体地点、性质、发生时间，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人数），可视情况附现场照片等信息资料。

(2) 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内容应包含旱情灾情发生时间、地点、发生经过，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旱情灾情当前状态以及其他应报告的情况。

5.1.4 报告受理

局防御办设立信息接收电话，负责贵阳贵安水旱灾害信息的接收和报告，信息接收人员收到有关单位报告的旱情灾情信息后，应立即按程序报告局领导小组。

报告受理电话：0851-85511466；

传真：0851-85503991。

5.2 先期处置

局防御办接到旱情灾情信息报告后，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及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做好以下先期处置工作。

(1) 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立即会同有关处(室、局)、单位核实旱情灾情情况，预判旱情灾情级别，根据旱情灾情情况及时报告局领导小组，提出响应建议；

(2) 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及时畅通与旱情灾情发生地有关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联系渠道，及时沟通有关情况；

(3) 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做好信息汇总与传递，跟踪旱情灾情发展态势；

(4) 水旱灾害发生后，局防御办通知有关应急专家进入待命状态；

(5) 其他需要开展的先期处置工作。

水旱灾害发生后，事发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6 信息公开与舆情应对

6.1 信息发布

按照局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局领导小组综合组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及时跟踪社会舆情态势，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

6.2 舆情应对

局防御办、综合组及成员单位配合当地人民政府，采取适当方式，坚持有序引导，以客观理性的处置方式，回应社会特别是

网络上出现的虚假、失实传闻，使舆情朝着理性、平和的方向发展，及时回应水旱灾害引发的社会关切。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受灾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地区的灾后处置。

7.2 应急处置总结评估

各区（市、县）、贵安新区直属乡镇、双龙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开展本行政区内水利基础设施因灾损毁情况统计上报，定期对水旱灾害成因、防御及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分析，总结成功经验，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形成报告和案例。

8 应急保障措施

8.1 信息与通信保障

局领导小组成员在水旱灾害应急响应期间应保持通信畅通，在正常通信设备不能工作时，委托有关单位迅速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启用备用应急通信设备，为本预案实施提供通信保障。

8.2 人力资源保障

局防御办应加强水旱灾害防御应急专家库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应急工作开展时，应及时选派合适的专家参与应急工作，保持与专家的及时沟通，充分发挥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

应充分依托和协调各级水利部门、应急部门、生产经营单位或社会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工作。

各区（市、县）、贵安新区直属乡镇、双龙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应急救援协作机制，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为本预案实施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8.3 应急经费保障

市水务局根据需求安排年度应急管理经费，用于市水务局应对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培训、预案宣传演练等工作。

各区（市、县）、贵安新区直属乡镇、双龙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争取年度应急管理经费列入部门预算（经费），用于本单位应对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培训、预案宣传演练等工作。

8.4 物资与装备保障

各区（市、县）、贵安新区直属乡镇、双龙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督促有关单位配备适量应急机械、设备、器材等物资装备，配齐救援物资，配好救援装备，做好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必需保护、防护器具储备工作；建立应急物资与装备管理制度，加强应急物资与装备的日常管理。

9 培训与演练

9.1 预案培训

局领导小组应将本预案培训纳入培训工作计划，定期组织举办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各区（市、县）、贵安新区直属乡镇、双龙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其编制的预案纳入培训工作计划，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9.2 预案演练

局领导小组应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水旱灾害应急预案演练，确保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和水旱灾害事故避险、自救互救知识，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各单位应及时对演练效果进行总结评估，查找、分析预案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改进。

各区（市、县）、贵安新区直属乡镇、双龙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水旱灾害应急预案演练。

10 附则

10.1 预案管理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局防御办牵头组织修订。

各区（市、县）、贵安新区直属乡镇、双龙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制定完善本级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局防御办备案。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局防御办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图：

贵阳贵安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流程图

